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2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披露事项存在误差，原《专项说明》中公司为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食品”）、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侨好食品”）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往来性质由“经营性往来”调整为“非经营性往来”，现做更正如下：

一、《专项说明》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更改

更正前：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28	14.08	14.10	0.26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64	29.43	30.56	4.51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78	247.43	243.99	14.22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67	398.23	389.43	38.47	租赁 - 代垫水电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61	0.90	1.5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57	19.40	18.86	2.11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26	1.99	2.11	0.14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84.00	84.00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租赁 - 代垫水电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8.81	796.24	785.34	59.7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8,091.60	-	38,091.6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445.00	-	7,445.0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691.13	-	32,691.13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22	5.22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6,000.00	91,233.73	36,006.00	91,227.73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36,048.81	92,029.97	36,791.34	91,287.44		

更正后:

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金额单位: 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28	14.08	14.10	0.26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64	29.43	30.56	4.51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78	247.43	243.99	14.22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67	398.23	389.43	38.47	租赁 - 代垫代付水、 电、蒸汽、燃气等能源 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注 1)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61	0.90	1.5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57	19.40	18.86	2.11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26	1.99	2.11	0.14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84.00	84.00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租赁 - 代垫代付水、 电、蒸汽、燃气等能源 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注 1)
	小计			48.81	796.24	785.34	59.7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8,091.60	-	38,091.6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445.00	-	7,445.0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691.13	-	32,691.13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22	5.22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6,000.00	91,233.73	36,006.00	91,227.73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36,048.81	92,029.97	36,791.34	91,287.44		

注1：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系因租赁业务产生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已偿还对本公司上述欠款人民币 38.47 万元。为进一步加强管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不再为相关关联方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代垫代付的业务模式变更为先由相关关联方按照预估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预付给公司，并确保以上所述费用报告期末无代垫代付余额后续公司与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结算后按照实际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金额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结算。

二、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

因上述《专项报告》调整原因，公司对《2021 年年度报告》具体更正如下：

2021 年年度报告第 61 页第六节之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更正前：

不适用

更正后：

不适用

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0.28	14.08	14.10	0.26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64	29.43	30.56	4.51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78	247.43	243.99	14.22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9.67	398.23	389.43	38.47	租赁 - 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61	0.90	1.5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57	19.40	18.86	2.11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0.26	1.99	2.11	0.14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84.00	84.00	-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租赁 - 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8.81	796.24	785.34	59.71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8,091.60	-	38,091.6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7,445.00	-	7,445.00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2,691.13	-	32,691.13	募投项目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78	0.78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22	5.22	-	出售固定资产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	3,000.00	6,000.00	3,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派发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6,000.00	91,233.73	36,006.00	91,227.73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36,048.81	92,029.97	36,791.34	91,287.44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一)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代垫付租赁公司工厂时所产生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

(1) 上海南侨与上海侨好食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上海侨好食品租赁上海南侨的厂房用于急冻熟面的生产，而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由上海侨好食品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承担。但作为出租方，上海南侨在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机构开立的账户只有一个，该账户下属的所有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均由上海南侨统一进行对外缴纳，因此，在该情形之下，上海侨好食品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只能通过上海南侨进行垫付，之后再根据实际应该承担的金额支付给上海南侨。综上，上海南侨代垫上海侨好食品水电费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客观上受到了对外账户的限制。

为了核算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的实际耗用量，上海南侨在内部各车间、办公楼等主要场所内均设有独立的水表、电表、蒸汽表、燃气表等仪表，而上海

侨好食品向上海南侨租赁的厂房内也设有相关仪表。每月待上海南侨对外支付水电费之后，上海南侨根据上海侨好食品实际的耗用量以及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核定的单价，向上海侨好食品开具发票，并全额收取相应的代垫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上海南侨向上海侨好食品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上海南侨的实付单价，即参照的依据为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对上海南侨当月收取费用的单价标准，该代垫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上海侨好食品已将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38.47 万元支付给上海南侨，余额已全部结清。

(2) 天津南侨与天津侨好食品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天津侨好食品租赁天津南侨的厂房用于冰淇淋的生产，而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由天津侨好食品按照实际使用量进行承担。金额较小的原因主要是天津侨好食品设备放置于厂房中，暂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但作为出租方，天津南侨在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机构开立的账户只有一个，该账户下属的所有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均由天津南侨统一进行对外缴纳，因此，在该情形之下，天津侨好食品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只能通过天津南侨进行垫付，之后再根据实际应该承担的金额支付给天津南侨。综上，天津南侨代垫天津侨好食品水、电、蒸汽、燃气等费用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客观上受到了对外账户的限制。

为了核算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的实际耗用量，天津南侨内部各车间、办公楼等主要场所内均设有独立的水表、电表、蒸汽表、燃气表等仪表，而天津侨好食品向天津南侨租赁的厂房内也设有相关仪表。每月待天津南侨对外支付水、电、蒸汽、燃气费用之后，天津南侨根据天津侨好食品实际的耗用量以及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热力公司、燃气公司等核定的单价，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开具发票，并全额收取相应的代垫水电费。天津南侨向天津侨好食品收取水电费的定价主要参考天津南侨的实付单价，即参照的依据为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等单位对天津南侨当月收取费用的单价标准，该代垫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 管控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管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决定自 2022 年开始，不再为相关关联方代垫代付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代垫代付的业务模式变更为先由相关关联方按照预估的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预付给公司，并确保以上所述费用报告期末无代垫代付余额。后续公司与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热电公司、燃气公司结算后按照实际水、电、蒸汽、燃气等能源费用金额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结算。

对以上更正内容，公司年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复核并出具了更正后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上述更正不影响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专项说明》中的其他内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本次更正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影响，未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